

深圳市坪山区夹圳岭南路工程项目房地产确权公示

因坪山区夹圳岭南路工程项目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拆迁项目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地址	权利人性质	测绘编号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政策	建筑面积(㎡)	房屋现状用途	建成时间
1	袁伟英	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原村民	B7	是	35.68	住宅	1999年3月5日之后;2009年6月2日之前

相关人员如对以上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拆迁房地产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产权确认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叶工、黄工 联系电话:0755-28380875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汤坑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18日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东纵路改造)项目房屋权属核查情况公示

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经对深圳市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东纵路改造)房屋征拆项目范围内的下列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初步权属核查结果予以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

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615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拆补偿依据。

项目办公室地址: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路60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5-2882317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类型	房屋位置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1	许丙新	44032119591126****	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门小巷19号	Y90	144.95	住宅	是
	叶月珍	44032119570518****						
2	张娣	P957***(*)	非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72号	Y47	268.81	住宅	否
	黄宏基	C273***(*)						
3	袁彩云	44030719510518****	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92号	Y34	259.09	住宅	是
	曾水金	44030719340418****						
4	张水梅	44030719350706****	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46号	Y65	471.49	住宅	是
	麦天生	44032119360902****						
5	张桂芳	44032119391127****	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44-1号	Y67	239.72	住宅	是
	麦锦标	44032119670512****						
6	彭勇苑	44032119720619****	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64号	Y68	551.96	住宅	是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18日

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更正声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深圳侨报》A14版刊登的《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现更正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证件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证载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总建筑面积/㎡	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
1	许仕雄	4403071978xxxx1937	原籍村民	田心社区新联11号	/	/	祖屋	XL-013-1	113.06.14+42.56 (层高不足2.20米)	/
2	许仕雄	4403071978xxxx1937	原籍村民	田心社区新联11号	/	/	住宅	XL-013-2 XL-013-3	31.67	/

更正声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圳商报》B03版刊登的《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现更正为:

3	许仕雄	4403071978XXXX1937	原籍村民	石井街道田心社区新联北区9号	/	/	住宅	XL-003	443.59	/
---	-----	--------------------	------	----------------	---	---	----	--------	--------	---

注:1.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原村民外迁户、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2.一层未封闭的檐廊、水泥板雨篷、水泥板飘檐、滴水、女儿墙、二层及以上走廊、阳台、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叶建业 联系电话:0755-852278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348号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924591804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 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工作站遗失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第二联收据)一份,票据号码:AY82692818,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皓乐参茸商行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6597097,核发日期:2010年12月31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信息中心遗失深圳市龙辉印刷有限公司开具的龙岗区教育局2019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督导室发票原件(第二联),填发日期:2019年12月3日,发票代码:044031900104,发票号:10008996,金额:25200元,现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急事寻找龙岗区东三村六巷14号三楼(原五巷24号)业主,联系人:谢先生15219462794。

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必亚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德享诉你的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9]95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9]958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人:缪小姐,电话:28705593。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赖利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9]985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9]985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人:叶小姐,电话:28705593。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鼎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肖丽红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140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1140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一、支付肖丽红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12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6540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刘先生。